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14-048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近日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4中国电建SC1002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1487002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270天
发行日期	2014年6月5日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发行文件公布网址	www.chinapower.com.cn
起息日	2014年6月9日
到期兑付日	2015年3月6日
计划发行总额	24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24亿元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发行利率	4.7%
承销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14-049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未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范集刚、晏志明、马宗林、王宗敏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股东大会决议通知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14-050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监管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 1、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本次豁免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3、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1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6月10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出席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有效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 1、同意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受让权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华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化工”)股东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华建化工24.5%股权以656.8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徐州华建化工有限公司。鉴于公司已经持有华建化工51%股权,为了使公司与徐州市华建化工有限公司更好地发挥各自的优势,促进华建化工将更好地发展和利益最大化,经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关于本次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详细内容,详见2014年6月1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14-032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发表了意见,详见2014年6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受让权的独立意见》。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华星化工 公告编号:2014-032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化工”)股东江苏国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华建化工24.5%股权以656.86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徐州华建化工有限公司。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华建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经生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三氧化磷项目的筹建(筹建期限自2010年5月14日起至2014年1月13日止,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计【2014】2345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4月30日,华建化工账面资产总额为2,976.81万元,负债总额为140.48万元,净资产为2,836.33万元,实现净利润-46.23万元,并经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4】第2059号安徽华建

安徽华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4-025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 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股份回购结果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47,446,100股
- 回购价格区间3.87元/股-3.99元/股
- 一致回购数量、金额

一、股份回购概况

2014年5月20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以下简称:“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授予方案等相关议案。

截至2014年5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定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回购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期实施方案实施授予的议案》。

2014年5月23日,公司在开具完成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后开始回购,2014年5月2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股份回购开始公告》。截至2014年6月1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47,446,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3%,支付总金额为187,734,750.08元(含佣金等)。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ST 铟业 公告编号:2014-036

葫芦岛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葫芦岛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4年5月5日、6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公告(公司部函【2014】第10号,公司部函【2014】第14号)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根据上述14.2.15条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就上述函件向贵所作出说明及提供补充材料,并以书面形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4.2.15条的规定,深交所将在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作出是否准其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在此期间,深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深交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若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将终止上市,投资者将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葫芦岛铟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14-051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公告[2013]55号,以下简称“《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京证监发[2014]35号)的规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目前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进行了梳理后,发现有以下承诺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需要规范;公司在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招股说明书,原控股股东中国水利水电建设集团公司承诺办理上市公司房产权证事项。经征求公司现控股股东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集团”或“控股股东”)的意见,控股股东提请公司豁免其履行有关承诺事项。

公司于2014年6月9日至2014年6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由于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范集刚、晏志明、马宗林、王宗敏回避了表决,其他4名非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 1、承诺情况
- 控股股东承诺尽最大努力向相关的房屋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且该房屋所有权证归公司或者下属企业所有权所有。
- 2、履行情况
- 按照承诺,控股股东与各相关企业积极办理相关房屋权属证书或对部分瑕疵房屋进行了清理处置。经统计,截止2014年4月30日,283处瑕疵房产已确权或已清理共54处,未确权229处。未确权房产净值人民币13,173.92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0.05%。
- 3、承诺解除方式
- 上述未确权的房产由于年代久远资料缺失或属原房东遗留,人防工程等原因而无法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控股股东向公司致函提请通过相关程序申请在建房屋有限公司,今因原因有所或受到所有权证相关费用造成任何损失和费用,仍将全部由电建集团承担。
- 上述房屋目前实际由公司占有使用,且无其他第三方主张相关权利,亦未由于产权瑕疵影响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同时考虑到该等房屋资产价值总量较小,控股股东豁免履行上述承诺不会对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 1、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指引》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 2、本次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符合《指引》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同意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14-05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 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中国电建大厦A座703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于2014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现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会议登记时间: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中国电建大厦A座703会议室
-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审议事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09 证券简称:天奇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9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法规。截止4.7亿元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6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于2014年2月12日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中信理财之信富系列(对公)14064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相关事项经公司2014年2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份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进展情况的公告》。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16日到期,公司于2014年5月30日再次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中信理财之信富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合同》,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信富系列(对公)天天快车2号人民币理财产品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式
- 3、理财金额:10000万元人民币
- 4、投资收益:测算收益2.80%
- 5、投资起始日:2014年5月31日
- 6、投资期限:

(1)本产品存在续期问题,投资于现金、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存单/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信贷资产、信托资产、委托债权、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受)受益、票据资产、委托债权等投资工具。投资比例为:

投资资产类别	投资比例
现金、国债、央行票据、同业存单、短期融资券、货币市场工具、人民币利率掉期	10%-100%
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	10%-100%
信贷资产、信托资产、委托债权	0-90%
应收账款、债权收益权、信托受益权、特定资产(受)受益、票据资产	0-90%

【本产品如市场变化等因素,投资比例可在不影响投资者预期收益的前提下合理浮动,浮动区间为[-10%,+0%]。若超出浮动范围且可能对投资者预期收益产生重大影响,则中信银行有权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进行信息披露,并将投资收益按上述约定进行追偿或追讨。

本产品可通过信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专户(或其他资产管理计划)和上交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投资渠道和方式实现对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且可以由资产支持证券接入定价价格转让该产品的全部或部分投资权益。

(2)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进行调整,或中信银行基于履行受托职责需要,对投资范围进行变更。在本产品存续期间,如发生投资比例、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3个工作日通过中信银行网站(http://bank.ecitic.com)网站等渠道进行公告发布相关变更信息后进行调整。投资者不接受的,可按照合同约定在变更前向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出书面赎回申请,视为同意变更变更后条款,中信银行有权按照变更后的约定内容进行投资。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8、公司与中信银行无锡分行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不保证理财收益,您应当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4-2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现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
-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债务人:珠海诚志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争取于2014年7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金磊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8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争取于2014年7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3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后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5月15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客车”)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同意将其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青年路,面积为116,337.5平方米地块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根据合同约定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向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支付补偿款人民币共计12021.9813万元,分四期支付。详见公司2009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编号为2009-22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购的公告》。

截止目前,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已完成前述土地范围内的房屋等拆除工作,经各方确认,储备土地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另行披露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14年6月19日(星期四)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 三、股东大会出席/列席对象
- 截至20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授权他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授权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 公司董事、监事和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或其他相关人员;
- 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四、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方法

- 1.出席现场会议

出席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前在办公时间(每个工作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5:00)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以专人递送、传真的方式送达本公司,股东出席现场会议须本人携带本公告附件3。

- 2.出席电话会议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除了出示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和股票账户卡外,另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有效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3)异地股东(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4年6月26日)。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前提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公证过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与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3.登记时间:2014年6月26日(星期四)上午9:00—11:30及下午2:00—5:00;
- 4.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中国电建大厦A座13层董事会办公室1316室。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具体流程见附件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 1.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中国电建大厦A座13层
- 联系电话:董监会办公室 010048
- 联系人:张彦伟、陈磊
- 联系电话:58381999
- 传真:58381261,58382133

本人(本公司)作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将与会议主持人(或委托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1: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将与会议主持人(或委托主持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签署相关文件,并按如下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有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关于上述授权委托书):

- 1、请委托人在签署代表前,首先审阅本公司已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
- 上述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可在“赞成”、“弃权”或“反对”框内填写表决票数,做出投票指示。针对同一议案事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票之和少于或等于该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少于其所拥有的表决票数的部分视为“弃权”。如针对同一议案事项的“同意”、“反对”或“弃权”表决票数之和多于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该股份针对该议案的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未作出任何指示的情况下,则委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除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另有指示外,否则则股东大会通知所规定的议案表决,委托人的授权委托即视为委托人接受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中国电建大厦A座13层董事会办公室1316室,邮编:100048,均有效。
- 4、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交易系统:2014年6月27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总投票数:1个。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股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股东
788669	电建投票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如需表决,按以下方式申报:

申报方式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788669	99.00	1股	2股	3股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投票登记:2014年6月20日股票收市后,持有中国电建A股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申报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买卖股数
788669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A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投反对票,申报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669	买入	99.00元	2股

3、如A股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投弃权票,申报申报如下:

股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669	买入	99.00元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 1、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 2、对同一事项不得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3、股东议案进行网络投票,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均计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数统计,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发生异常,则本次会议投票按当日通知。
- 5、附件3: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出席回执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股东姓名(在股东姓名后):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在法定代表人姓后):	身份证号码:
持股票:	股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股东签字(在股东姓名后):	传真: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14-05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完成部分要约收购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形成决议,同意控股子公司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电地产”)以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国置业”)股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水电建设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公告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无异议》(证监许可[2014]457号),水电地产于2014年5月8日刊登了《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向南国置业全体流通股股东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的期限自2014年5月9日至2014年6月7日。

截至2014年6月7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水电地产通过部分要约收购的方式合计取得南国置业109,946,658股股份,并于2014年6月11日办理完毕本次要约收购股份过户手续。至此,水电地产本次部分要约收购南国置业的工作顺利完成。

本次要约收购以及股份过户的详细情况参见南国置业发布的相关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4-2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现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
-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债务人:珠海诚志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争取于2014年7月18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14-03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收储后续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9年5月15日,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安徽江淮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客车”)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署了《合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购合同》,同意将其位于合肥市包河区青年路,面积为116,337.5平方米地块由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收购。根据合同约定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向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支付补偿款人民币共计12021.9813万元,分四期支付。详见公司2009年7月2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编号为2009-22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被收购的公告》。

截止目前,控股子公司江淮客车已完成前述土地范围内的房屋等拆除工作,经各方确认,储备土地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4-23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14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201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现就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诚志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额度为人民币25,000万元。
- 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 保证人: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债务人:珠海诚志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金磊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3),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有关规定,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该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司争取于2014年7月1